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07年 5 总第5期

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开幕

9月16日上午10时，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在黄果树新城广场隆重开幕。中共安顺市委副书记、市长申晓庆主持开幕仪式，中共安顺市委书记、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执委会主任陈海峰致欢迎词，中共贵州省委常委、副省长黄康生讲话，中共贵州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谌贻琴宣布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开幕。中共贵州省委副书记王富玉、省政协副主席许乐仁、全国人大常委陈士能等领导及贵州省纪委等省直部门、安顺市四大班子领导出席开幕式，中宣部、国家旅游局、国家统计局等中直机关及北京、上海、苏州、青岛、沈阳、黄山、延安等城市派代表参加开幕式。人民日报、香港大公报、广东电视台等100余家新闻媒体现场报道，黄山景区、黄河壶口景区、张家界景区、云南石林景区等和来自国内外旅行社共60余家单位负责人参加开幕式。

开幕式后举行盛大的文艺演出，阿幼朵、穆维平等著名青年歌唱演员和来自安徽黄山、陕西黄河壶口、贵州安顺的艺术工作者、民族表演队伍表演了精彩纷呈、原生态浓郁的节目。



本刊编委会

主任：申晓庆
副主任：杨梦龙
委员：陈勇 杨贵力
冷朝阳 赵开运
宋增建 程明芳
周云 张骊龙
李全绥 雷轩槐
金中苏 李廷坤
兰岚 邹正明
罗吉红 马俊峰
肖丽 侯晏
朱贵清 李玉蓉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任：陈勇
常务副主编：赵开运
执行副主任：曾德虎
责任编辑：张持彬
编辑：徐垠 陆国栋
冷珺 田普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科
邮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2916 3282986
刊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DK146号
E-mail:aszfgb@126.com
印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令

- 安顺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令(第36号) 6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至2005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8
安府发[2007]11号
安府发[2007]1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煤矿瓦斯防治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2
安府办发[2007]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26
安府办发[2007]3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1月1日，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正式创刊。《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办的公开对外发布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公文、人事任免、市政府工作大事记等信息的综合类公开出版物。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结果整改落实工作

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37号

2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整合煤矿办理审批手续一条龙办公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38号

28

人事任免

31

发文目录

33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39

安顺市人民政府令

第 35 号

《安顺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申晓庆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安顺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贵州省档案条例》和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结合安顺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顺市城镇规划区内城建档案的管理。本办法所称城镇是指城市、县城、建制镇及乡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所称城镇地下管线工程是指城镇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地下管线（含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工业等的地下管线）及相关的人防等工程。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档案部门的指导、监督。

各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档案部门的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村镇管理部门负责本乡镇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市、县（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城建档案馆对城建档案实行集中管理。市城建档案馆负责本市市区城建档案以及市区以外市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档案的接收、收集、保管和利用，县（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建档案馆负责本辖区城建档案的接收、收集、保管和利用。

各乡镇应当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乡镇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从事城建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培训才能上岗。

第四条 城建档案事业应当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与城乡建设事业协调发展，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

市、县（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建档案馆的设计应当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城建档案的管理应当逐步采用新技术，实现管理现代化。

第五条 城建档案馆重点管理下列档案资料

（一）各类城市建设工程档案资料

1、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档案，包括各类工业建筑和住宅、办公、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商业、金融、保险、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和其他公共建筑工程档案。

房地产权属档案由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城建档案馆提交上年度增量房备案目录。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包括城市道路、排水、广场、停车场、桥梁、涵洞、隧道、城市照明等工程档案。

3、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包括供电、供水、供气、公共交通、电信、邮政、广播、电视等工程档案。

4、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包括铁路、公路、航空等工程档案。

5、园林与风景名胜建设工程档案，包括公园、绿地、苗圃、古树名木、名泉、奇峰异石、城市雕塑、名人故居、古建筑、纪念性建筑、重要遗址、古代石刻及风景名胜等工程档案。

6、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档案，包括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公共厕所及其他重要环境卫生设施工程档案。

7、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档案。

8、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建设系统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环卫、市政、公用、房地产、人防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有关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方面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之前，应当与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签订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查询和索取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现状。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将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档案方面应履行的职责、工程竣工后需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在办理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建设单位或工程发包单位在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协议时，应当明确收集、编制、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责任、要求等内容。

第七条 施工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应当取得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施工中发现未建档的管线，应当及时通过建设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报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查明未建档的管线性质、权属,责令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测定其坐标、标高及走向,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将测量的材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第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的竣工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

第九条 列入城建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第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其它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完整的建设工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齐。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一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时,应当核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并列入房地产权属档案。

第十三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凡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一年后,于次年3月底前全部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三个月内接收进馆。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对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应当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在修改补充完成后一个月内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工程测量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关地下管线工程的1:500城市地形图和控制成果。

对于工程测量单位移交的城市地形图和控制成果,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不得出售、转让。

第十五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绘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图,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并及时接收普查和补测、补绘所形成的地下管线成果。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地下管线专业图等有关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和工程测量单位移交的城市地形图和控制成果,及时修改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图,并输入城市(转8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令

第36号

《安顺市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暂行规定》已经2007年7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申晓庆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安顺市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制止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行为，促使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的规定》、《贵州省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进行人工终止妊娠，以及实施、管理的机构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

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开展禁止选择性终止妊娠的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内容，并加强宣传教育。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批准，不得开展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各医疗机构应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实行严格的处方管理。

第六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三)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的药品销售给未经批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单位和个人;

(四)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的药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经过批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活动的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登记,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须经按规定组成的专家组审核并出具医学诊断意见,方能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第九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已领取计划生育证明、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除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人工终止妊娠: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四)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十条 有第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需要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和经过批准的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结果。

有第九条第(四)项情形,以及其他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需要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对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前应当查验第十条规定的资料或者证明,并将其复印件连同手术病历一并存档,造册登记,在每季度末抄送所在地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和报送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存档、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新生儿死亡地点在医疗保健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婴儿父(母)应当持婴儿死亡证明在 48 小时内,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乡(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并由该工作机构负责核查,并出具证明。

乡(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对医疗机构以外死亡的新生儿建立档案。

第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为他人鉴定胎儿性别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举报人奖金 5000 元,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对存在本规定第六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存在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二)对存在第(三)、(四)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进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符合二孩生育条件的,不再安排生育。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第十八条 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医学鉴定、诊断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第十九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接5页) 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依法做好城建档案的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保密工作。

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特别重要的城建档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无损。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广泛收集志书、年鉴、大事记、历史文献及图片、科研成果、专题调研报告、论著等具有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资料,利用现代声像技术跟踪采集城市重大建设活动及自然灾害情况材料,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城建档案除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服务外,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对违反城建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责任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经济处罚或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利用已开放的城建档案,应当持有效证件,并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交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7〕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安顺市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第12次市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两基” 督导 方案 通知

安顺市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省级实现“两基”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的意见》(教督〔2007〕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19号)精神,以及《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黔教督〔2007〕7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从根本上提高国民素质、振兴中华民族的战略部署,在中国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这次“国检”既是对我市“两基”工作成果和水平的检查,也是对我市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法、依法行政的考核;既是对各地贯彻落实国家“两基”工作部署和措施的全面检查,也是对各级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全面考查。“两基”工作能否顺利通过国检,不仅关系到我市基础教育的持续发展问题,而且事关全省通过国家检查验收的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把

“两基”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完成，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抓好“两基”巩固提高和迎检工作。要以迎接“两基”国检为契机，认真学习新《义务教育法》精神，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氛围，为建设繁荣富裕秀美文明和谐新安顺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两基”迎“国检”的依据、标准

(一)迎接“国检”工作依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省级实现“两基”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迎接“国检”工作的评估验收标准：《关于重新修订〈贵州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标准及其统计计算、评定办法〉的通知》(黔教督〔2005〕1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标准及其统计计算、评定办法〉的通知》(黔教督〔2005〕5号)。

三、工作步骤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制定的《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统一部署，我市迎“国检”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

各级建立健全迎接“国检”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人员培训，召开迎检工作动员会，全面部署迎检工作。

第二阶段：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阶段(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

1、市针对各县(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开展情况，采取综合督导、单项督导、分阶段督导相结合的方法，加大过程督导检查与指导的力度。

2、6月中旬前，各县(区)完成教育经费自审工作。7月中旬，市组织对县(区)教育经费进行复审，并将审计报告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凡有拖欠、挪用教育经费的，必须于2007年8月底前补拨到位。

3、广泛开展《义务教育法》和迎“国检”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迎“国检”的良好社会氛围。

4、进一步盘清“两基”底数，抓住薄弱环节，整合资源，统筹规划，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法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在建教育工程项目务必于2007年12月底前竣工。

5、根据“两基”评估验收标准(黔教督〔2005〕1号文件和黔教督〔2005〕5号文件)和省下发的《2007年迎“国检”阶段性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开展“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并在2007年10月底以前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的自查自评，向市申请复查。市于11月底前完成对各县(区)的复查工作，并就复查中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

6、作好迎接省“两基”阶段性目标任务情况抽查。

7、西秀区的“两基”、“普实”工作须于2007年9月向市申请复查，并向省申请进行“两基”复查和“普实”验收。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要结合迎接“国检”工作，于2007年6月份

提前启动 2008 年的迎接省政府的“两基”复查和“普实”验收工作。

第三阶段：重点整改阶段（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

1、根据省的抽查和市复查后下达的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市督促指导各县（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完成教学设施、仪器设备、图书资料、项目建设等办学条件的查缺补漏工作；

3、完成教师补充与调配工作；

4、完成数据锁定和档案资料建设工作。

第四阶段：接受“国检”阶段（200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

1、市级完成“国检”档案资料建设及迎检有关准备工作。

2、全面完成迎“国检”各项准备工作，接受“国检”。

四、工作重点

（一）积极宣传发动。“两基”工作关系千家万户，社会的普遍关注和广泛参与是做好迎检工作的重要保证。各级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宣传标语等各种宣传途径，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宣传“两基”迎“国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我市“两基”攻坚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增强信心，鼓舞斗志，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师重教和依法治教的意识，形成合力支持“两基”巩固提高和迎接“国检”工作。

（二）狠抓普及程度。要以农村学生的入学和巩固为重点，坚持和完善在“两基”攻坚工作中“控辍保学”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确保普及程度各项指标达标。一是坚持依法控辍保学。认真贯彻《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实行入学通知书制度，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使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全部入学。加大执法力度，增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使他们主动送子女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二是坚持行政控辍保学。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双线目标责任制。三是坚持安全控辍保学。确保学生不因学校安全无保障而辍学。四是坚持扶贫控辍保学。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建立有效的助学机制，保证家庭贫困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五是坚持质量控辍保学。端正办学思想，深化农村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面向全体农村学生，解决农村学生的厌学问题。六是坚持情感控辍保学。学校要主动关心爱护学生，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开展经常性的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增强学校的吸引力，让学生留得住、学得好。要继续实行小学毕业班整班移交升入初中的制度，确保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读书，使“该入学的一个不能少，已入学的一个不能跑”，把小学、初中学生的辍学率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三）加强师资队伍。要制定今明两年教师补充计划，按照《贵州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02〕89号）的规定予以落实；积极稳妥处理好代课人员问题，将代课人员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寄宿制学校医务人员、宿管人员、食堂管理等人员的配置问题；鼓励和支持城乡教师有序流动，落实好城镇教师支援农村学校计划；认真开展新一轮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切实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和培训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农村中小学教师特设岗位招聘和管理工作。

(四)改善办学条件。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工程为重点,认真实施好各项教育工程,确保各项教育工程按时保质保量投入使用。各县(区)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认真制定《“十一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规划》,科学规划中小学校布局,彻底消除D级危房,改善村小、教学点办学条件,新建和完备农村寄宿制初中。按照“五化三高”的要求,完善完小和初中的校园环境。要重点抓好普通教室、专用教室的补缺和课桌凳、体、音、美器材、图书、仪器设备及柜架的补充,使每所学校按类达标,促进农村教育均衡化发展。要进一步加强农村现代远程教育设备的管理、维护和使用,充分发挥农村现代远程教育设备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

(五)落实教育经费。重点落实好、管理好、使用好教育经费。各县(区)要对近三年来的教育经费进行自查自审,认真核查预算内教育拨款是否做到“三个增长”;认真核查是否依法足额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全额拨付给教育使用;认真核查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教育的比例是否达到50%,且不包括教师工资;认真核查免除学杂费专项补助资金、公用经费补助专项资金、寄宿制贫困生生活补贴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到位,是否冲减抵顶本级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认真核查各项教育工程专款的到位和使用情况;认真核查免费教科书的发放情况。要落实、安排和使用好迎“国检”专项经费和迎“国检”工作经费;严格执行有关教育收费政策,严禁中小学乱收费。

(六)强化学校管理。要结合教育改革和各地教育发展实际,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管理规程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中小学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黔教基发[2005]360号),强化管理,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努力提高学校管理水平。一要建立健全包括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内的常规管理、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保证制度的落实。县(区)级教育部门要对中小学档案、学籍、教学、常规管理等工作明确统一的规范要求。二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应急机制。要认真检查校舍等设施的安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三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地实际,在下学期开学前将《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各种规章制度、教育方针、名人名言等统一印制发放学校,在学校墙上、办公室、教室、微机室、实验室、图书室、教室走廊等处挂贴。学校要在校园内醒目处制作板报,板报内容定期更换。班级要按期出墙报,教师和学生要共同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七)提高教育质量。认真实施《贵州省普通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方案》(黔教基发[2007]2号),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一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面向全体学生,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二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订的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开齐学科,开足课时。三要规范办学行为,严禁举办重点学校和重点班,严禁开除学生,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和侮辱学生人格。四要进一步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中小学校要认真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农村初中要继续开好《农村实用科技》地方课程,努力提高教育为“三农”服务的能力,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村建设。

(八) 加大扫盲力度。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是“两基”巩固提高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县(区)要再一次排查,彻底摸清本地15至50周岁青壮年文盲的底数,在继续扫除剩余青壮年文盲的同时,对近三年脱盲人员进行全覆盖巩固提高学习。要按照“一校挂两牌、日校办夜校、一长管两校、一师任两教”的要求,将“实用语文、实用数学”扫盲和实用技术培训有机结合起来。实用技术培训必须与农业发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必须与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相结合;必须与农民增产增收相结合。要抓住农闲、节假日、学校放假等时间,认真组织广大师生参与扫盲和脱盲后巩固提高工作,帮助农村脱盲学员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不断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

(九) 规范档案资料。“两基”档案资料是“国检”的重要依据,县、乡、校都要认真搞好“两基”资料建设,做到数据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要将资料整理完善,归卷进档,存放有序,统计资料与印证材料一一对应,做到一看就懂、一查就实、一核就准,严禁虚报瞒报。原始资料一律不再重抄重制,过去已建的“两基”资料(包括文化户口册),凡目前尚能滚动使用的,均可在对原资料核实的基础上滚动使用并完善。需要修改的部分,须注明修改的理由,各县(区)要注意“两基”资料与学生报表的衔接,误差较大的,要认真分析原因,加以说明。

五、强化统筹,明确职责

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对迎检工作的领导,把迎接“国检”作为今明两年全市教育工作的重大任务摆上议事日程,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狠抓落实,切实把全市“两基”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确保我市“两基”工作顺利通过“国检”。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通力合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一) 市迎接“国检”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三个工作组,并按分工开展工作。

1、资料宣传组: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教育局负责。职责:负责“两基”迎“国检”市级资料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指导,督促检查各县(区)资料建设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迎“国检”宣传活动,督促检查各县(区)开展宣传工作。

2、教育经费审计组: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教育局牵头,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配合。职责:对各县(区)近三年的教育经费进行审计。

3、工作督查组:由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办、市农业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民宗局、市规划局、市城建局、市编制办、市人事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配合。职责:对各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对各县(区)迎“国检”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督查。

(二) 建立“两基”迎“国检”工作机制。

1、实行迎“国检”领导小组成员巡视制度。市领导小组成员随时到各县(区)进行工作调研,督促检查。

2、实行迎“国检”倒计时工作制度。各县(区)要按照市工作方案的四个阶段,具体制定倒计时工作日程并认真抓好落实,定期督查。

3、实行“国检”工作调度会制度。市领导小组每两个月召开一次调度会，分析问题，协调工作，推进工作进程。

4、实行“国检”工作奖惩制度。对迎“国检”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区)及时通报表扬，今后在经费、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对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影响全市“国检”工作大局的，将追究其责任。

六、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

在迎“国检”工作中，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中小学校和广大工作者要本着对国家民族负责，对人民负责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要对容易出问题的工作环节严格把关，尤其是文化户口簿和扫盲工作的各个环节。文化户口簿和扫盲资料未进行公示的县、乡、村，要按规定进行公示。各地在接受“国检”的过程中要切实做到“六不准”，即：不准用作假手段填报各种统计数据；不准搞假印证材料；不准诱导师生讲假话；不准以迎检名义向学生、教师和学校收取任何费用；不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不准铺张浪费，搞形式主义等不正之风。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将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附：安顺市迎接“国检”工作安排表

安顺市迎接“国检”工作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第一阶段： 2006年10月 至2007年4月	1、各级政府建立健全迎“国检”组织领导机构； 2、各县(区)制定迎检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教育督导室； 3、制定全市迎检方案，报省教育督导室； 4、召开迎全市“国检”领导小组工作会，部署迎检工作。
第二阶段： 2007年5月至 2007年12月	1、召开全市迎“国检”工作启动大会； 2、市对各县(区)迎“国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重点：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 3、市对西秀区“两基”、“普实”进行过程督导； 4、全市开展迎“国检”宣传工作； 5、各县(区)盘清“两基”底数，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控辍保学”力度； 6、市出台《安顺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评估方案》并启动评估工作； 7、各县(区)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组织领导机构，编制《“十一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启动建设工作； 8、各县(区)根据省2007年迎“国检”阶段性目标任务，开展“两基”巩固提高工作。

时 间		容 内 工 作 内 容
6 月 份		1、各县(区)完成教育经费自审工作; 2、市对西秀区“两基”、“普实”进行过程督导; 3、各县(区)开展办学条件改善工作; 4、各县(区)开展“控辍保学”监控工作; 5、各县(区)加强学校管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6、镇宁、关岭启动“两基”复查、“普实”验收工作,市对两县启动情况进行过程督导;
7 月 份		1、市对各县(区)迎“国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2、市组织对县(区)教育经费复审; 3、市对西秀区“两基”、“普实”进展情况进行过程督导; 4、各县(区)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做好小学毕业生整班移交初中的准备工作; 5、各县(区)组织开展扫盲工作; 6、各县(区)开展教师补充工作; 7、各县(区)组织“两基”数据统计论证工作;8、各县(区)继续改善办学条件。
第二阶段: 2007年5月至 2007年12月		1、市对各县(区)迎“国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2、市对西秀区“两基”、“普实”工作进行过程督导; 3、各县(区)完成在建教育工程; 4、拖欠教育经费的县(区)将所欠教育经费全部补拨到位; 5、各县(区)继续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6、各县(区)继续开展扫盲工作; 7、各县(区)继续改善办学条件; 8、各县(区)完成补充教师工作,编制2008年补充教师配置计划; 9、规范学校管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整治校园周边环境,迎接新学年开学。
9 月 份		1、市对各县(区)迎“国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2、市对西秀区“两基”、“普实”工作进行过程督导; 3、各县(区)小学毕业生整班全部移交初中; 4、各县(区)教师调整配置到位; 5、各县(区)继续改善办学条件; 6、加强学校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继续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第二阶段： 2007年5月至 2007年12月		1、市对各县(区)迎“国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2、市组织对西秀区“两基”、“普实”工作进行市级复查； 3、各县(区)锁定“两基”数据,完成阶段性目标的自查自评工作； 4、各县(区)继续改善办学条件； 5、市对镇宁、关岭“两基”复查，“普实”验收工作情况进行过程督导。
12 月 份		1、各县(区)接受省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抽查； 2、西秀区接受省“两基”复查和“普实”验收； 3、各县(区)做好迎接省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抽查工作。
第三阶段： 2008年1月至 2008年9月		1、市召开迎“国检”工作调度会； 2、各县(区)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3、各县(区)开展扫盲工作； 4、各县(区)加强学校管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做好新学期开学准备。
3 月 份		1、市对各县(区)迎“国检”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2、市对镇宁、关岭“两基”、“普实”工作进行过程督导； 3、各县(区)加强“两基”资料建设； 4、各县(区)加强学校管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4 月 份		1、市对各县(区)迎“国检”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2、市对镇宁、关岭“两基”、“普实”工作进行过程督导； 3、镇宁、关岭加大“两基”、“普实”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程,向市政府申报复查； 4、各县(区)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资料建设。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份 第三阶段： 2008年1月至 2008年9月	1、市对各县(区)迎“国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2、市组织对镇宁、关岭“两基”、“普实”进行市级复查； 3、各县(区)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资料建设； 4、各县(区)加强学校管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5、各县(区)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6 月 份	1、市对各县(区)迎“国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2、镇宁、关岭接受省“两基”复查“普实”验收； 3、各县(区)做好“控辍保学”监控工作，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资料建设； 4、各县(区)开展教师补充、调配工作； 5、各县(区)加强学校管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7 月 份	1、市对各县(区)迎“国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2、各县(区)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小学毕业生整班移交工作； 3、各县(区)开展扫盲工作； 4、各县(区)开展教师补充调配工作； 5、各县(区)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资料建设。
8 月 份 第三阶段： 2008年1月至 2008年9月	1、市对各县(区)迎“国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2、各县(区)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3、各县(区)开展扫盲工作； 4、各县(区)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资料建设。
9 月 份	1、市对各县(区)迎“国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2、各县(区)锁定数据，完成资料建设； 3、各县(区)小学毕业生整班移交初中到位； 4、各县(区)补充调配教师到位； 5、各县(区)加大查缺补漏工作力度。
第四阶段： 2008年10月至 2008年11月	10月 11月 1、市级完成迎“国检”资料建设工作； 2、市召开迎“国检”工作调度会； 3、各县(区)完成查缺补漏工作和迎“国检”准备工作。 全市接受“国检”。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7]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4至2005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安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奖励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根据《安顺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安顺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经专家评审、市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审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FR3/FR5系列燃气轮机叶片的工艺研制”等三项成果为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夏秋番茄无公害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等七项成果为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板田大蒜免耕种植技术示范推广”等十五项成果为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者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发扬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的精神,刻苦钻研、勤奋工作,不断加强研究开发,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全面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应用水平,为奋力提速发展,实现黔中崛起做出新的贡献!

附:安顺市2004至2005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安顺市 2004 至 2005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 获奖项目名单

一等奖 (3 项)

- 1、项目名称：FR3/FR5 系列燃气轮机叶片的工艺研制
 主要完成单位：贵州新艺机械厂
 主要完成人：刘建平、张和飞、雷振威、杨聪跃、施卫刚、杨耀华、谢希东
- 2、项目名称：林下草地优质鸡养殖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紫云自治县畜牧事业局畜禽品种改良站
 主要完成人：覃信忠、陈兴华、田志清、黄勇、邱宁、严发志、冯家林、叶万荣、杨远胜
- 3、项目名称：优质弱筋小麦新品种安麦 5 号的选育及大面积推广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吴艳、覃志顺、杨天英、张鹏、张洪龙、王永华、汪云朗、赵艳花、冯桂珍

二等奖 (7 项)

- 1、项目名称：某型号非金属零件成型工艺
 主要完成单位：贵州云马飞机制造厂
 主要完成人：单怀荣、藏建新、李红、张文杰、陈祖静
- 2、项目名称：混凝土多孔砖——CPB
 主要完成单位：普定县轻筑新型建材总厂
 主要完成人：谢钦筑、谢玉明
- 3、项目名称：夏秋番茄无公害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安顺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主要完成人：邓毅平、晏正武、李用奇、王博文、张晓华、于学萍、王萍、窦泽孝、孔玉明
- 4、项目名称：肉牛冻配改良技术应用与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紫云自治县畜牧事业局畜禽品种改良站
 主要完成人：陈兴华、叶万荣、罗德伦、黄勇、覃信忠、邱宁、高兴建、王成堂、李朝进

5、项目名称：安顺市动物防疫冷链体系建设

主要完成单位：安顺市兽医防治站

主要完成人：田志清、滕传孝、吴学卫、叶万荣、袁 欣、冯朝生、伍正洪、范寿顺

6、项目名称：粮食增产工程杂交水稻、杂交玉米良种及核心配套技术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西秀区农业局

主要完成人：伍玉春、张克勇、钟 玲、蒋胜琼、甘 霖、张文满、张玉兴

7、项目名称：冰黄肤乐软膏联合丹参注射液治疗寻常型银屑病 40 例

主要完成单位：安顺市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孙亚丽、陈洪云、梁 伟

三等奖（15项）

1、项目名称：SS3B (HZJ-12) 型机车用粉末冶金闸瓦技术开发

主要完成单位：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南机务段

主要完成人：冯友琴、徐 瑛、庄维霆、刘太平

2、项目名称：波音飞机零部件生产线废水治理环保工程

主要完成单位：贵州云马飞机制造厂

主要完成人：单怀荣、黄年月、杨通义、张 明、金宝晨、俞 涛、陈 健、
张静晔、周国丰

3、项目名称：王二河水库向黄果树瀑布补水工程工程测量

主要完成单位：安顺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主要完成人：李发富、王 俊、文 健、李吉华、万高唐

4、项目名称：看谱定性、定量分析金属样品化学元素的方法

主要完成单位：安顺市虹山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永裕

5、项目名称：脱毒马铃薯引种筛选及春秋栽培技术研究与科教生产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主要完成人：张雁萍、高钟璜、喻美玲

6、项目名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项目

主要完成单位：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谢贵宁、黄仕俊、王和平、方基林

7、项目名称：豇豆钻蛀害虫药剂防治适期试验

主要完成单位：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主要完成人：段丽霞、李昭辉

8、项目名称：生物绿篱新组合的选择和生物绿篱技术的示范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平坝县马场镇农技经管综合服务站

主要完成人：张德平、杨晓芬、张中和、龙洪猛、龙超荣、古雁兵、邢军、胡萍、尹迪信

9、项目名称：板田大蒜免耕种植技术示范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普定县科技局

主要完成人：黄仕慧、赵林、王天舒、吴洪凯、张勇

10、项目名称：安顺市西秀区2002至2003年稻田生态渔业示范

主要完成单位：西秀区畜牧事业局

主要完成人：戴袁、罗胜忠、范永春、王志权、王保亚、项会常

11、项目名称：降纤酶治疗急性脑梗塞52例临床分析

主要完成单位：安顺市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薛萍

12、项目名称：CK18和PNA受体在大肠癌淋巴结微转移中的表达及其意义

主要完成单位：安顺市人民医院、遵义医学院

主要完成人：闵泽、李春鸣、张建平、张波

13、项目名称：耳穴贴压法在人工流产中的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安顺市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王晓惠、吴学磊、蔡群

14、项目名称：高张力气胸和大面积胸壁缺损救治分析

主要完成单位：安顺市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赵国贤

15、项目名称：组织谐波成像与CT扫描在急性胰腺炎超声诊断中的应用价值

主要完成单位：安顺市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程天江、韩兴权、宋振才、宋玲、龚明

(接32页)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7]18号)：

杨平同志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陈刚同志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监事长(试用期一年);

覃伟同志任安顺市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7]19号)：

胡道贤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6年5月起计算；

孙虎辉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任职时间从2006年5月起计算；

吴强同志正式任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6年6月起计算；

甘宗祥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审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6年6月起计算。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7〕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好煤矿瓦斯防治全面加强煤矿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007年4月20日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出席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狠抓瓦斯防治和抽采利用政策措施的落实，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省人民政府接着召开了全省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孙国强副省长就全省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提出了要求。

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煤矿瓦斯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加快开展瓦斯防治和抽采利用对于防范煤矿事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综合开发利用能源的重要意义，坚决落实“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瓦斯防治措施，狠抓各项政策的落实，扩大对外合作，加大科技攻关和人才培养，确保瓦斯防治和抽采利用工作尽快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全国、全省瓦斯防治会议精神

（一）各县（区）政府要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的方案，重新研究制定瓦斯治理工作和瓦斯抽采的预案和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结合实际采取措施，坚决控制瓦斯事故的发生。

（二）按国办发〔2005〕6号通知要求，各县区尽快调整煤矿瓦斯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将组成人员名单报市煤矿瓦斯集中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组织开展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县（区）政府领导班子要建立联系煤矿制度，县级政府向煤矿派驻督查员，监督煤矿开展瓦斯治理。

（三）学习宣传《煤矿瓦斯治理经验五十条》。《煤矿瓦斯治理经验五十条》是煤矿实践经验的总结，是煤矿工人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要认真组织学习，创造性地运用到瓦斯治理工作当中，逐步形成适合煤矿实际的一整套瓦斯治理经验和措施。

(四)组织煤矿认真学习全国和省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使瓦斯治理向瓦斯抽采的纵深发展。

二、认清形势,增强抓好煤矿瓦斯防治和抽采利用的紧迫感

两年来,全市瓦斯治理和煤矿安全生产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总体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煤矿企业瓦斯灾害仍然很严重,今年全市发生的两起瓦斯窒息事故,说明目前煤矿瓦斯防治的基础还不扎实,还存在着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一是“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十二字方针落实不够。我市乡镇煤矿大多数没有进行抽采,仍然主要依靠通风排放和自然排放。全市乡镇煤矿已安装监测监控系统的矿井普遍存在着探头数量不足、位置不对、使用不当、运转不正常等情况。煤矿缺乏技术力量,系统得不到维护,不能发挥作用甚至形同虚设,产煤县(区)还没有实现区域联网。

二是瓦斯治理基础研究、抽采利用技术环节薄弱。目前在瓦斯灾害以及煤与瓦斯突出的形成机理,瓦斯事故的预警、防治、应急救援等方面基础研究还很不够;与我市煤矿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先进适用的瓦斯防治技术还比较缺乏,一些关键技术和装备尚待研究开发;瓦斯防治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力度不够。

三是煤层气开发利用工作还未启动。煤矿企业开发利用煤层气,存在成本高、效益差,进入市场难、竞争力不强等问题,直接影响企业的积极性,目前,全市还没有一家煤矿利用煤层气。要充分利用国家在煤层气开发利用方面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大力开展煤层气产业,推动煤矿瓦斯治理攻坚战向煤层气开发利用延伸。

三、以瓦斯抽采利用为着力点,深入开展煤矿瓦斯治理攻坚战

(一)强化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大中型煤矿抽采利用煤层气。国家关于煤矿瓦斯治理和煤层气开发利用的主要政策措施已经出台,政策环境非常有利。各级要抓紧贯彻落实,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强化政策的导向作用。

一是各产煤县(区)和重点煤矿要把瓦斯抽采治理作为硬指标、硬任务,明确抽采治理目标、基建项目和保障措施。力争使今年的抽采量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引导利用煤层气。

二是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独立核算的煤层气抽采企业可以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设备加速折旧减免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三是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的通知》要求,统一设置矿权气权,理顺关系。要本着“采煤采气一体化”原则,妥善处理两权分置期间同一矿区重复设置等遗留问题,加强引导协调,推动煤矿企业开采主体到位,实现两种资源的协调开发和综合利用。

四是切实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利用煤矿瓦斯(煤层气)发电的若干意见》。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煤矿建设瓦斯电厂,富余电量上网销售。有条件的县(区)要把瓦斯抽采治理纳入地方清洁发展规划体系和城市燃气规划,地方财政给予支持;对煤层气抽采利用建设用地予以支持;对民用煤层气给予一定的价格补贴。

(二)发挥企业责任主体作用，加强瓦斯治理基础建设和基础管理。

一是抓紧建立健全矿井瓦斯抽采系统。已建立抽采系统的高瓦斯和突出矿井，要完善技术措施，提高抽采率。少数没有抽采系统而确实需要的矿井，要抓紧建立。凡具有一定规模、瓦斯含量较高的煤矿，要建立抽采系统；暂时不具备抽采条件的煤矿，要优化采掘布局，加强通风管理。

二是健全完善监测监控系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和监督管理的通知》，全市所有在建、整合和技改矿井，年底之前都必须装备监测监控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行。

三是加大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全市所有煤矿都要自觉执行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制度，提足用好，及时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今年市政府将对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挪作他用的要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四是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管理。按照国务院《特别规定》的要求，全面彻底排查治理隐患，抓死角、抓薄弱环节、抓系统缺陷的整改。落实总工程师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一通三防”负责制，加强通风管理和机电管理、现场管理，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三)加快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瓦斯隐患。

一是要加强瓦斯抽采利用、灾害防治、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等基础研究，尽快形成比较系统完善的基础理论体系；从煤层瓦斯赋存低压力、低渗透、低饱和度等特点出发，选择和开发先进适用的抽采治理技术和装备；推广井下人员定位和煤矿产量井口监控两项实用技术。

二是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鼓励煤矿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企业煤层气开发、瓦斯治理技术中心，围绕瓦斯抽采治理中的一些技术难题，开展科研攻关和新技术推广。

三是加快培养煤矿专业人才，加强教育培训。各类煤矿都要加强安全教育，依法落实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法途径，使从业人员了解煤矿瓦斯灾害的基本知识，掌握防范瓦斯事故的技能，自觉克服违规违章行为。

(四)把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结合起来、同步深入。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06〕82号文件精神，在抓好瓦斯抽采治理的同时，坚定不移地抓好整顿关闭工作，实现到年底三年关井达到70处的目标，同时通过整合技改、管理强矿，基本解决小煤矿数量过多、非法违法严重和事故多发等问题。

(五)严格安全监管，严肃查处瓦斯等事故。要加大监管力度，继续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督查、跟踪检查，督促煤矿企业依法依规做好瓦斯抽采治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紧紧盯住重点煤矿和高突矿井，定期调度、全面掌握各类煤矿瓦斯抽采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带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四、落实五项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煤矿事故

(一)坚决贯彻国办发〔2006〕82号文件，加大关闭力度。对16种应关闭矿井必须

坚决关闭，早关快关、关实关死、不留后患。年产规模3万吨及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灾和瓦斯灾害严重的矿井，必须立即关闭。

(二) 加强停产整顿，加快工作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积极推进整顿关闭，改进证照管理，加快工作进度，列为单独保留的矿井要限期办理有关证照，在限期内不提出申请的要依法关闭，相关部门拖着不办的，要以行政不作为追究责任。

(三) 规范煤炭资源整合。防止煤矿整合后仍然采取落后的技术和工艺，埋下更大隐患。各级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资源整合对象进行清理鉴别，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坚决剔除，纳入关闭，合乎条件的要抓紧规范进入技改程序。

(四) 依法严肃查处事故，严厉打击瞒报逃匿。要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六)》、高法、高检关于矿山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规定。

(五) 大小矿分类指导，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到位。灾害严重、现行条件下难以有效治理的矿井，要压产减人、停产整顿直至依法关闭。当前尤其要重视解决小煤矿瓦斯监测监控系统不健全、“一通三防”管理混乱、以掘代采、多头作业和无风微风作业等极度危险、特别突出问题。所有煤矿都要执行4部委局关于煤矿劳动定员的规定，各县(区)要尽快明确规定本地各类规模矿井的人井定员，督促煤矿企业合理安排生产，严格控制人数，减少井下现场交接班人员，严禁两班交叉作业。

在加强煤矿瓦斯防治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同时，下大力抓好矿井水害的防治。要认真吸取去年偏坡院煤矿、亚陇煤矿透水事故教训，以小煤矿水害隐患排查治理为近期一个重点，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活动，查清小煤矿井田范围内的水文地质情况和老窑积水情况，把查清和排除水灾隐患作为煤矿恢复生产的必备条件。未查清和未排除水灾隐患的矿井，要实行停产整顿的措施。煤矿要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主要负责人要督促检查本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预兆或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严格实施矿井探放水措施，煤矿在可能有与河流、湖泊、溶洞、含水层等有力联系的导水断层、裂隙(带)、陷落柱、老窑突水威胁的地点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采、先探后掘”的规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安全生产 煤矿瓦斯防治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7]3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杨梦龙（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 勇（市政府秘书长）
刘仕祥（市监察局局长）
成 员：郭江林（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深林（市监察局副局长）
姜开林（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林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连和（市民政局局长）
余大霖（市人事局局长）
陈 勇（市审计局局长）
官松涛（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方志群（市直机关党组书记）
王小平（市档案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陈深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监察 廉政建设 机构 通知

四、落实五项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煤尘污染

（一）坚决贯彻国家《规定》，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惩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7]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结果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基本准则》），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审计结果整改落实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审计结果整改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审计结果整改工作的重点是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作出的整改批示意见及执行审计决定、审计报告和采纳审计建议的情况。各被审计单位必须对照审计决定、审计报告（含审计建议）逐项提出具体措施认真整改落实，务求实效。

二、被审计单位的整改工作应当在90日内落实完毕，在按法定程序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市审计局（须附相关会计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复印件）的同时，要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市政府。

三、被审计单位的整改工作（尤其是审计决定的执行）在90日内尚未落实完毕的，根据《审计基本准则》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须书面报经市审计局批准适当延期执行，到期未执行完毕的由市审计局报告市人民政府督促落实。

四、市审计局要定期对审计结果整改落实执行情况开展回访检查，督促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作出的整改批示意见以及按照审计决定、审计报告（含审计建议）认真整改和落实，并将有关回访检查情况专题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审计 通知 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7]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整合 煤矿办理审批手续一条龙办公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整合煤矿办理审批手续一条龙办公机制的通知》，结合安顺实际，制定了以下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煤矿整合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抓好“一条龙办公机制”的落实，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加快煤矿整合办理审批手续的审查、申报工作。

二、搞好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有关整合煤矿办理手续的相关部门，在整顿关闭领导小组的协调下，相互配合，决不允许相互扯皮、推诿。要按照一条龙办公机制的程序，合理安排时间，便于煤矿业主办理相关手续时能顺利进行。要加强相互沟通、协调配合，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三、办理时限要求

根据5月17日市整顿关闭领导小组会议的安排部署，为贯彻好省政府办公厅“一条龙办公机制”的通知精神，使我市煤矿整合顺利进行，市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对各相关部门在办理煤矿整合有关手续提出以下时限要求：

- 1、市工商局在6月20日前督促县（区）工商局向省工商局办理好相关审批手续。
- 2、市国土资源局在6月30日前向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好一年期采矿许可证相关手续。
- 3、市煤炭管理局在7月31日前向省煤炭管理局办理好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手续。
- 4、环保局、水利局、安监局在7月31日前负责督促煤矿业主办理好相关资料，并向省有关部门申报。
- 5、质监局在8月10日前办理好相关申报手续。
- 6、供电局协调各县区供电部门对整合煤矿的供电，并尽快办理供电相关手续。

各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并切实落实好“一条龙办公机制”，确保按照市政府要求在7月31日前将所有整合煤矿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为全面完成我市煤炭整合工作

打下良好的基础。

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将本通知转发到本县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所有整合煤矿。

附: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整合煤矿办理审批手续一条龙办公机制的通知》

2、安顺市整合煤矿一条龙办公机制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表。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 煤炭 工作机制 通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整合煤矿办理 审批手续一条龙办公机制的通知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全省整合煤矿办理各种审批手续,推进煤矿整合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整合煤矿办理审批手续“一条龙”办公机制(以下简称一条龙办公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整合煤矿,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各地区《煤矿整合方案表》中所列的整合煤矿。

二、一条龙办公机制涉及省工商局、省国土资源厅、省煤管局、省环保局、省水利厅、贵州煤监局、省质监局、贵州电网公司。

(一)省工商局负责整合煤矿名称变更登记、名称预核准、煤矿筹建营业执照和工商营业执照审核发放工作。

(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整合煤矿一年期采矿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工作。

(三)省煤管局负责煤矿开采设计方案审核和煤矿生产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

(四)省环保局负责煤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工作。

(五)省水利厅负责煤矿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和取水许可审批工作。

(六)贵州煤监局负责煤矿安全专篇(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

(七)省质监局负责煤矿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发放工作。

(八)贵州电网公司负责协调各地供电部门根据煤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恢复对整合煤矿供

电。

上述各单位应按照《整合煤矿办理审批手续一条龙办公流程图》所明确的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办理整合煤矿相关审批手续。

三、各整合煤矿业主要尽快完成整合的各项前期工作,按照成熟一家上报一家的原则,根据本通知明确的程序,尽快到各有关部门申报办理审批手续。2007年8月31日前未进入申报办理审批手续一条龙办公程序的整合煤矿,各部门一律停止受理,并由省煤矿关闭整顿领导小组汇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依法予以关闭。

四、各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本县(市、区)内的整合煤矿逐矿做好协调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和帮助整合煤矿业主在本通知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整合并进入申办程序。但不得强行要求煤矿集中上报,避免因少数整合煤矿未达成一致意见影响多数煤矿的办理进度。

五、涉及整合煤矿审批手续办理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一条龙办公机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要安排专人负责整合煤矿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要加强相互沟通、协调,办理完本部门审批手续后要及时告知后续手续办理的部门。同时,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设计、咨询单位做好整合煤矿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各有关部门不按本通知要求加快办理整合煤矿审批手续的,将依法依纪予以严肃查处。

各地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加快推进煤矿整合工作,确保按照国家要求在2007年底前将所有整合煤矿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全面完成我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

请各县级人民政府将本通知速转发到本县(市、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所有整合煤矿。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工业 能源 煤炭 通知

附件二:

安顺市整合煤矿办理申报手续一条龙办公联系电话表

序号	主办单位	负责人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1	市工商局	代守兰	赵国光	13508530848
2	市国土资源局	龚文忠	伍成忠	13329630526
3	市煤炭管理局	武国鼎	孙渝	13985321133
4	市环保局	黄恺纪	陆琪	13378538607
5	市水利局	张熙黔	刘咏琴	13885374481
6	市质监局	范忠祥	韩光	13985718988
7	市供电局	王源	陈鸣	13985301473
8	市安监局	李振英	杨光宏	13985726097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 [2007] 12号):

陶文彩同志任黎阳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张富杰同志黎阳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柳梅丽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 [2007] 13号):

刘凤宏同志任西秀区人民政府副调研员；

钟德崇同志任平坝县人民政府副调研员；

郭俊超同志任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副调研员；

吴芳群同志任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副调研员。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 [2007] 14号):

雷先祥同志任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安顺市知识产权局)调研员；

吴兴志同志任安顺市司法局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赵汝怀同志任安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周岐明同志任安顺市粮食局调研员；

周辉菊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办公室(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安顺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农业办公室(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安顺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熊崇烈同志任安顺市档案局(馆)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档案局(馆)副局长(馆)长职务；

朱韵乐同志任安顺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钱明阳同志任安顺市乡镇企业局(安顺市煤炭管理局)副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乡镇企业局(安顺市煤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郭连英同志任安顺市乡镇企业局(安顺市煤炭管理局)副调研员。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 [2007] 15号):

刘立夫同志任安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晓艳同志任安顺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大勇同志任安顺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安顺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胡绪波同志任安顺市移民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安顺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明跃同志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安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友芳同志任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新乐同志任安顺市实验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韦国龙同志任安顺市民族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孝勇同志任安顺市民族师范学校（安顺市民族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免去其安顺市民族中学副校长职务；
雷鸣同志任安顺市民族师范学校（安顺市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廖志勇同志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调研员；
免去陈华同志安顺市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7〕16号）：
梅志翔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挂职时间两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7〕17号）：
任克俭同志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不占职数）；
柴邑俊同志任安顺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小平同志任安顺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调研员；
涂江顺同志任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安顺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姚楚贤同志任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不占职数）、安顺市基层财政管理局（安顺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局长（主任）；
薛春燕同志任安顺市会计核算中心（安顺市国库收付中心）总稽核（试用期一年）；
郭平安同志任安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汪泽荣同志任安顺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敏同志任安顺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孙健勇同志任安顺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朱贵林同志任安顺市粮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文伦同志任安顺市粮食局副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李圣文同志任安顺市乡镇企业局（安顺市煤炭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王国强同志任安顺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不占职数）、安顺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安顺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政委职务；
张纯涛同志任安顺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柏贵元同志任安顺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罗琴华同志任安顺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龚文忠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办公室（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安顺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郭云翼同志任安顺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何晓云同志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刚同志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贵力同志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刘琳同志安顺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免去吴方群同志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副调研员职务。（转21页）

发 文 目 录

(2007年1-9月)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06年烤烟生产奖励的决定
(安府发[2007]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两城区经济适用住房实行分级建设统一管理的通知
(安府发[2007]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安府发[2007]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07]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安顺军分区关于做好2007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安府发[2007]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07年重点工程(“8·31”工程)有关事宜的通知
(安府发[2007]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安府发[2007]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安府发[2007]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发[2007]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发[2007]1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07]1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至2005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通知
(安府发[2007]1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发[2007]1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安顺市“十一五”科技发展暨2020年远景规划》的通知
(安府发[2007]1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工作方案
(安府发[2007]1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发[2007]1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聘任住房公积金委员的通知
(安府发[2007]1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2007年烤烟工作的通知
(安府发[2007]1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调整充实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发[2007]1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2007-2011年城镇廉租房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发[2007]2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主体功能区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发[2007]2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实施方案
(安府发[2007]2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实施质量振兴工作意见的通知
(安府发[2007]2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意见的通知
(安府发[2007]2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07]25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2号)
- 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检查的通报
(安府办发[2007]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7年"6730"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定县猫洞乡新民村上黑石组地质灾害搬迁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利
- 用世行贷款实施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和发展项目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屯堡文化区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贸委《2007年度安顺市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工业经济目标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6年全市经贸工作目标考评情况通报
(安府办发[2007]1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06年畜牧业发展工作进行表彰的通报
(安府办发[2007]1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6年度公共卫生工作综合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安府办发[2007]1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区和联系煤矿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双阳航空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产

- 业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贵航集团航空城项目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2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中国和谐城乡游贵州首游式暨第五届贵州·安顺(龙宫)油菜花旅游节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2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监系统“三基”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2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加强作风建设提高行政效能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2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2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6年社会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2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2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水泥厂破产清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2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2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免疫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2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3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加强政务公开电子信息建设、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和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3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安顺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机制领导小组和调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3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07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3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迎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3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煤矿瓦斯防治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3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3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结果整改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3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整合煤矿办理审批手续一条龙办公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07]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07]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两城区土地征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口计生系统(PIS1.0)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及各股东单位出具担保承诺函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实施城市管道燃气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贵州省造纸法再造烟叶及烟叶综合利用项目协调指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贵州省2007年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业务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指挥部)组成人员的
通知
(安府办发[2007]4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5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庆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5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旅游商品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5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06年乡镇企业煤炭工业工作先进县区进行表彰的决定
(安府办发[2007]5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审计局等部门进一步严肃经济工作纪律的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5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依法行政检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5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110社会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5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全民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5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重点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5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贵州境内传递工作安顺组委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5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6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6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6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交通局对交通道路实行限速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6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充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领导小组和市两城区土地征用协调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6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6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6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黔府办发[2007]57号文件精神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07]6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6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6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7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华东路改扩建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7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抽调人员到黄果树大街建设(中段)工程推进组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7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禁毒委员会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7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国有企业改革资产处置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7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改革改制国有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进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7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放《安顺府志》(点校本)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7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两基"攻坚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7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7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菜篮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7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申报省级一类示范性高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8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安顺统计年鉴》编辑出版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8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煤矿整顿关闭

- 和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8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8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8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8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光照电站税收入股分成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8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8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出生人口性别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8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质量振兴工作实施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8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航空城规划建设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9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9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乡镇企业局(安顺市煤炭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9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9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9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事业单位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9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治理车辆外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9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9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申报贵州省三叠纪世界地质公园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9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第七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0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0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产品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0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0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07年秋冬农业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04号)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07年6至7月)

(六月)
1日：申晓庆、杨梦龙出席市委常委专题会。

▲申晓庆出席全国政协调研组座谈会。

▲王廷恺参加省政府厦蓉高速路建设专题会。

▲张宜微主持召开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工作会议；陪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立法调研组在安顺调研。

2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出席市委常委会。

▲张宜微检查全市高考准备情况。

▲罗建强到市规划局调研。

3日：罗荣彬出席“6·5”世界环境日安顺市宣传活动。

4日：申晓庆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修订近期道路建设规划事宜。

▲申晓庆、王廷恺听取到香港旅游推介说明会情况汇报。

▲罗建强对公安派出所选址问题进行现场办公；对黄果树大街建设项目、东关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进行督促检查；专题研究拆除违法建设工作。

4日至8日：张宜微参加全国市（地）领导干部知识产权战略专题研究班学习。

5日：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市长办公会；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作风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

▲王廷恺到省交通厅对接有关工作；

▲申晓庆到市一中、市民族中学考察。

▲申晓庆到市一中、市民族中学考察。

▲申晓庆到市一中、市民族中学考察。

▲罗建强参加市接待办专题培训会；主持召开国有企业改制专题会。

▲罗建强出席市总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罗荣彬到宁谷三监狱“6·5”火灾事故现场处理有关事宜；陪同国家司法部领导到宁谷三监狱听取“6·5”火灾事故情况汇报。

5日至7日：罗建强参加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村庄整治规划现场会。

6日：申晓庆、罗荣彬陪同省委常委、副省长黄康生，省委常委、省公安厅厅长崔亚东到“6·5”火灾事故现场了解有关工作情况。

▲申晓庆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及政银合作工作；杨梦龙出席。

▲杨梦龙出席市总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闭幕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黄果树机场与深圳航空公司合作事宜。

7日：申晓庆、杨梦龙巡视高考考场。

▲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与省国防科工委张伟力主任一行座谈。

▲申晓庆、王廷恺出席学习贯彻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报告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2007年黄果树瀑布节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山林接待中央智力支边联合推动调研组。

▲罗荣彬与省政府“6·5”火灾事故调查组一起到市医院听取事故救治组救治伤员的工作情况汇报。

8日：申晓庆参加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杨梦龙出席全市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王廷恺出席市委专题会议。

10日：王廷恺接待中央党校第41期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学员。

▲罗建强陪同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局长常嘉兴一行到黄果树风景区调研。

▲罗荣彬出席“安全生产月”安顺市宣传活动。

10日至13日：罗荣彬陪同省人大“一法两规定”检查组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西秀区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11日：申晓庆、罗建强出席全市工青妇工作会议。

▲申晓庆出席市委常委会。

▲杨梦龙参加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与省发改委召开的“惠民兴黔暨开发性金融支持全省民生富民领域座谈会”。

▲王廷恺参加省政府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专题会。

▲山林接待国家烟草专卖局调研组。

12日：申晓庆到市审计局、统计局调研。

▲杨梦龙主持召开住房公积金业务移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王廷恺主持召开副食品市场整治专题会。

▲张宜微与西秀区交换“两基”复查和“普实”验收过程督导情况；主持召开科技座谈会。

13日：申晓庆、罗荣彬出席市政府向

省人大“一法两规定”检查组汇报会议，申晓庆作汇报。

▲杨梦龙出席国家民委关于少数民族地区自然资源开发与生态补偿调研座谈会；主持召开全市财税分析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贯彻“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村庄整治规划工作现场会议”精神专题会；出席东关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征地拆迁动员会。

14日：杨梦龙陪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在我市考察；出席省发改委在我市召开的安顺改革试验区座谈会。

▲山林接待省烟水配套工程调研组。

▲罗建强主持召开《安顺市城镇廉租住房实施意见》讨论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工作会议。

14日至15日：王廷恺参加全省信访工作会议。

15日：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市长办公会；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风教育整顿活动专题汇报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安顺屯堡风景名胜区资源调查评价报告》评审会。

16日：张宜微检查全市中考情况。

▲罗建强陪同省建设厅厅长李光荣对龙宫风景区管理体制问题进行调研。

▲罗荣彬出席2006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表彰会及安顺市电信杯“畅想安全”有奖文艺演出活动。

18日至23日：申晓庆、罗荣彬带队到苏州市和上海浦东干部学院考察。

18日：王廷恺出席省政府“两赛一会”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张宜微到西秀区检查人口计生工作。

▲山林出席全市畜牧工作调度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

署城市建设成果展有关筹备工作、研究黄果树大街改扩建工程（中段）征地拆迁有关事宜、讨论中华东路拆迁安置房建设方案；主持召开市二中教师楼拆迁工作座谈会。

19日：杨梦龙、山林陪同常务副省长王晓东到平坝县考察移民工作。

▲王廷恺主持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到恩斯克公司调研。

▲张宜微出席全市老年教育工作会议。

20日：王廷恺主持召开水泥厂改制专题会。

▲张宜微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马文骏调研我市贯彻实施《贵州省知识产权纲要》情况；到关岭自治县检查人口计生工作。

▲山林出席市烟水配套工程领导小组座谈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整脏治乱”工作现场会。

21日：杨梦龙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组建城市商业银行有关问题；出席国家人事部中国科学院关于人才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座谈会。

▲张宜微到紫云自治县检查人口计生工作。

▲罗建强出席全市城建系统民主评议行风动员大会并讲话。

21日至23日：罗建强出席团市委第二次代表大会并讲话。

22日：杨梦龙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组建城市商业银行问题。

▲王廷恺到青松烟厂调研；与浙江天马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张宜微主持召开市二中校庆筹备工作会议。

▲山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宝山公墓违规出售墓穴事宜。

▲罗建强出席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主持召开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方案征求意见会。

23日：山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殡仪馆搬迁选址事宜。

24日：罗荣彬参加省委、省政府召开的邓小平同志“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谈话发表20周年座谈会。

25日：张宜微对危及市八小师生安全的部队危房进行调研；出席2007年“多彩贵州”舞蹈大赛安顺市赴省参赛节目汇报演出活动。

▲罗建强到关岭自治县对花江大峡谷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工作进行调研。

▲罗荣彬参加全省非法劳动用工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议和电煤供应迎峰度夏紧急会议。

26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出席市委专题会议。

▲申晓庆、罗建强与省安顺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政策措施起草组座谈。

▲申晓庆出席市禁毒活动并讲话。

▲杨梦龙到省委汇报安顺申报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项目进展情况。

▲张宜微检查镇宁自治县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建设情况；检查关岭自治县乙脑强化免疫工作情况。

▲山林出席全省（安顺）农业信息和政策法规工作会议，并致欢迎词。

▲罗建强到西秀区水洞街、龙宫风景区对暴雨造成的灾害现场协调处理；陪同省安顺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政策措施起草调研组一行调研。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两城区土地征用协调领导小组会议。

27日：申晓庆、王廷恺、罗荣彬出席

▲杨梦龙主持召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

▲张宜微主持召开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贵州境内传递工作安顺组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罗荣彬与112地质队负责人座谈龙宫救灾事宜。

6日：申晓庆参加省毕节试验区、安顺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张宜微参加省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贵州境内传递工作组织委员会全体会议；主持召开全市人口计生村（居）民自治工作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龙宫恢复供电专题会。

▲罗荣彬出席龙宫抢险救灾表彰会。

9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申晓庆、山林接待国家扶贫办范小建主任。

10日：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16次市长办公会；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

▲王廷恺陪同省委常委、副省长黄康生到平坝县调研。

11日：杨梦龙参加全省地税征管工作会议并致辞；参加省政府到安召开的安顺试验区政策措施研究座谈会。

▲杨梦龙、罗建强出席市委现场办公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专题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黔西片区石油化工火灾跨区域联合灭火救援演习”筹备工作专题会。

12日：申晓庆、杨梦龙出席政协安顺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常委会议。

▲王廷恺到西秀区旧州镇调研。

▲罗建强出席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会议并讲话。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煤矿停产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主持召开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主持召开全市乡企（煤炭）三季度工作调度会；出席台湾大学生夏令营贵州分营开营仪式。

13日至17日：申晓庆、山林到湛江、深圳考察。

13日：王廷恺主持召开食品药品监管专题会议；主持召开电煤供应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扩大会议。

14日：王廷恺陪同林树森省长在安接待广东省企业家。

15日至18日：王廷恺赴深圳与深圳航空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16日：罗建强到市医院对医院规划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17日：罗建强到安普路、北山路、武当路、友爱路建设项目工地现场办公。

▲罗荣彬陪同省苗学会会长王朝文在安顺开发区考察；出席全国防汛抗洪救灾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18日：申晓庆出席布依族“六月六”活动开幕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与省政府领导到国家发改委汇报安顺试验区申报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事宜。

▲杨梦龙到市信访局进行信访接待。

▲罗荣彬到省政府参加落实省委书记石宗源重要批示专题会议。

19日：杨梦龙主持召开上半年金融分析会。

▲罗荣彬陪同省苗学会会长王朝文到黄果树参加“六月六”活动；与省物价局

领导座谈。

20日：申晓庆、杨梦龙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会。

▲杨梦龙主持召开安顺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罗建强出席。

▲罗荣彬出席水塘生态示范镇建设规划审查会议；出席市安全生产水灾救援演练。

22日至26日：杨梦龙带队到国家发改委体改司汇报安顺试验区申报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22日：山林到省委党校参加副厅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23日：申晓庆、罗荣彬出席市政府落实省委书记石宗源同志重要批示专题会。

▲申晓庆出席市委专题会。

▲王廷恺向省旅发大会评估组汇报安顺筹备情况；召开安运司改制专题会议。

▲罗建强到水对沉水厂、虹山宾馆现场办公。

24日：申晓庆、王廷恺出席国企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申晓庆研究黄果树瀑布节相关工作。

▲王廷恺参加省安顺试验区政策措施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云马厂职工住宅项目规费缴纳事宜专题会；出席市委黄果树新城现场办公会；出席公安消防支队警民联欢晚会。

▲罗荣彬参加全省全面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会议；参加省部署优抚对象和部份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落实工作会议。

25日：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市长办公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与

深圳航空公司合作事宜。

▲山林参加全省烤烟收购工作会议。

26日：王廷恺主持召开瀑布节专题会议；主持召开组建市民爆物品公司专题会议。

▲王廷恺、罗建强主持召开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移交工作专题会。

▲罗建强、罗荣彬出席2007年“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罗建强主持召开市国税大楼建设与水对沉水厂土地有关事宜专题会。

27日：申晓庆参加省政府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王廷恺主持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出席市委专题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虹山宾馆改造专题会；听取西秀区政府关于规划工作有关事宜的汇报；听取省发改委关于对污水处理工程以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稽查情况报告。

28日：王廷恺出席西秀区屯堡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30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

▲申晓庆、罗建强出席市禁毒委第二次全委会；出席虹山宾馆改造现场办公会；出席纪念建军80周年军民联欢晚会。

▲罗荣彬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31日：申晓庆、罗建强出席2007年市综治委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平安建设推进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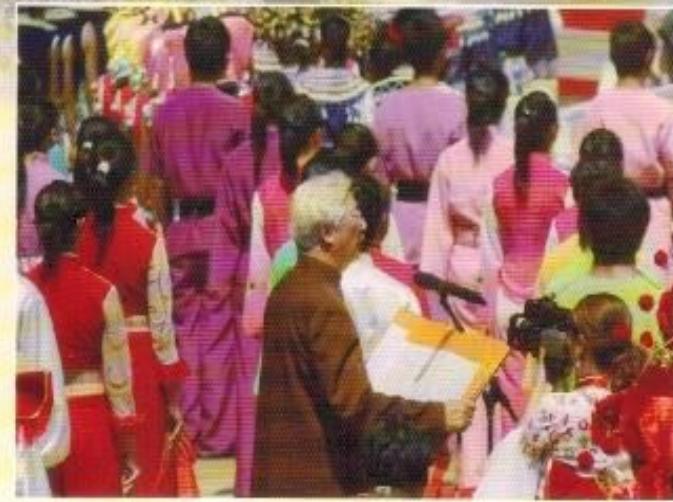
▲杨梦龙出席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罗建强到市规划局调研。

▲罗荣彬到开发区调研。

黄山·黄河·黄果树唱山祭水大典

9月15日下午，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系列活动——“黄山·黄河·黄果树唱山祭水大典”在黄果树大瀑布景区隆重举行。来自黄山风景区、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区、黄果树风景区三地四省的表演队伍齐聚黄果树大瀑布，以“三黄”的特色方式继续表达自己对于山水自然和谐的理解与期盼，打造中国旅游文化品牌，为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打响了前奏。



唱山祭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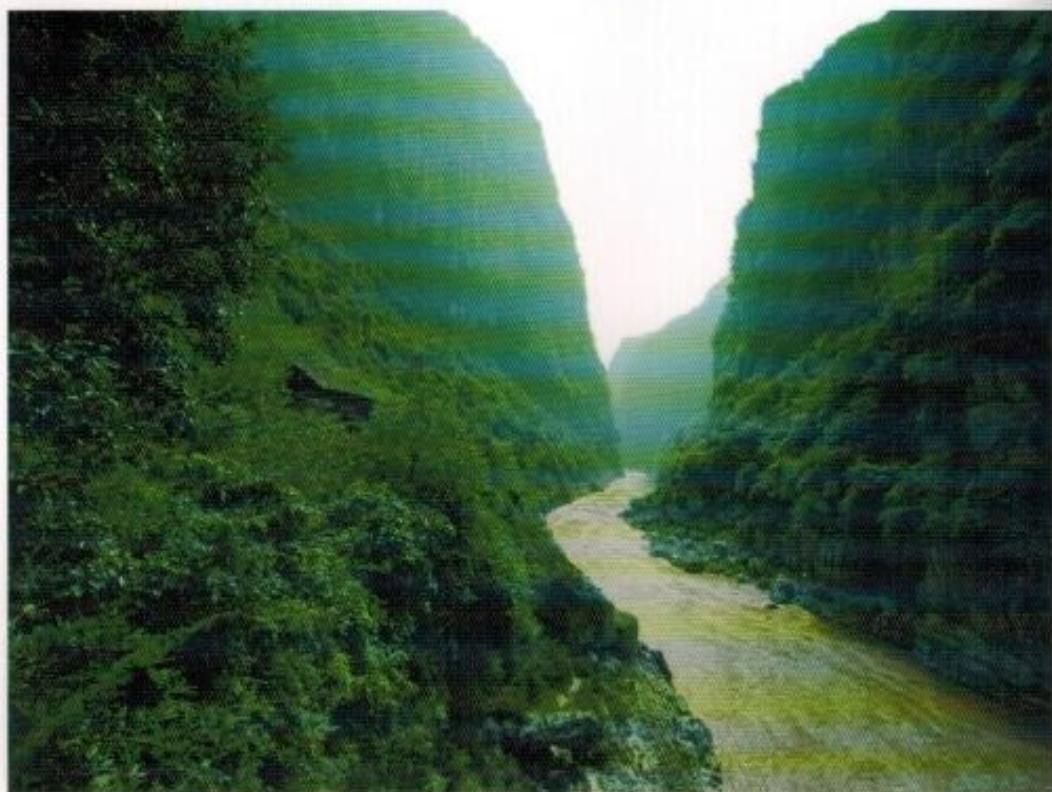
本期部分图片来源：安顺市人民政府信息管理中心 安顺市青年摄影家协会 刘继灵

花江大峡谷风景区

关岭花江大峡谷风景名胜区，位于贵州省中部偏西南，安顺市西部。东北与镇宁县接壤，西南以北盘江为界和晴隆、兴仁、贞丰三县相邻。花江大峡谷风景区距省城贵阳仅160公里，距黄果树大瀑布仅40公里，有320国道、210省道和即将竣工的关兴高等级公路贯穿景区，花江大峡谷风景名胜区于2002年2月20日举行首游仪式，对外向游客开放。花江大峡谷景区有餐厅、高档标准间床位20个。

花江大峡谷景区所在地花江镇拥有中档床位500多个，饭店100多家。有以花江狗肉、花江窖酒、花江剪粉并称的花江三绝迎接四海宾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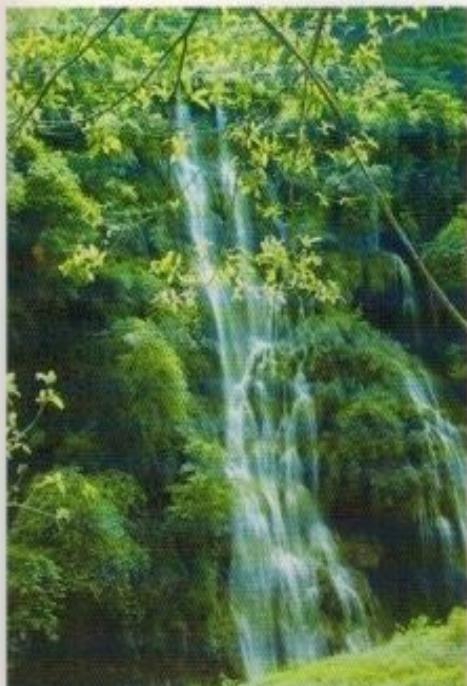
花江大峡谷风景名胜区西北起岗乌镇的毛草坪，东南至板贵乡的三江口。全长79公里，平均宽3.8公里，面积300平方公里。共分为5个景区，即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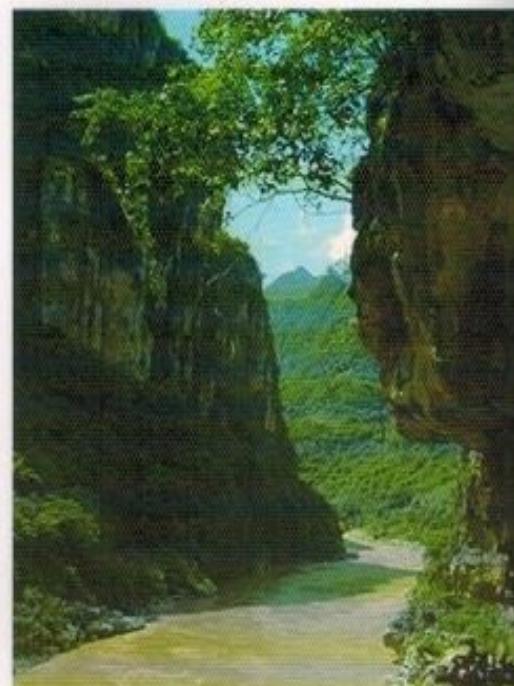
大峡谷

山景区、铁索桥景区、下瓜寨景区、盘江桥景区和古生物化石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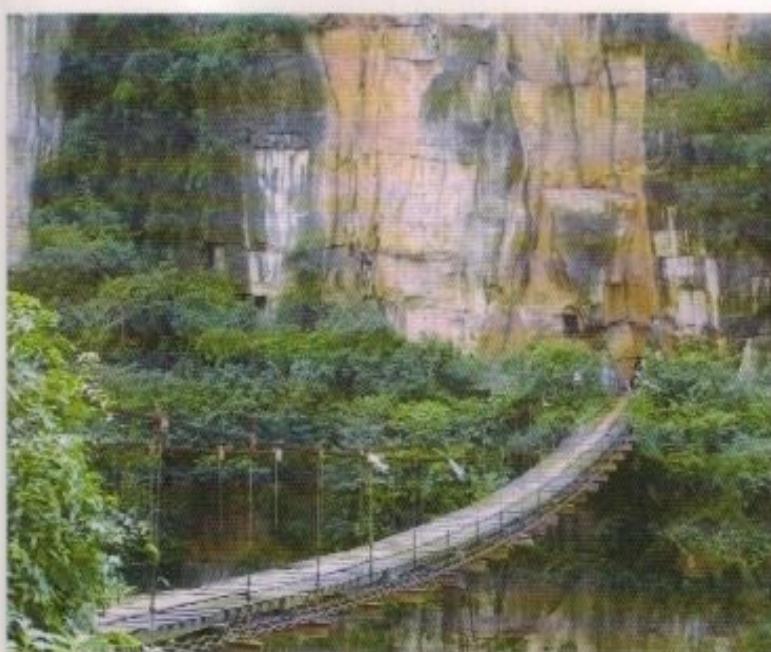
花江大峡谷风景名胜区主峰旧屋基大坡海拔1850米，景区最低点是北盘江和打邦河的交汇处，海拔仅370米。山高、峡深、水急、壮美的自然景观与古朴浓郁的民族风情、神秘久远的海百合、龙化石构成雄奇、宏大、险峻、神秘的鲜明特色，花江大峡谷是典型的喀斯特岩溶地貌，碳酸岩石出露分布广泛，岩溶面积92%。岩溶极为发育，形态类型多样，峰林、峰丛、孤峰、石林、溶洞、溶丘、瀑布、暗流、伏流、洼地、漏斗、奇石一应俱全，形成贵州喀斯特地貌类型最为齐全的亚热带岩溶景观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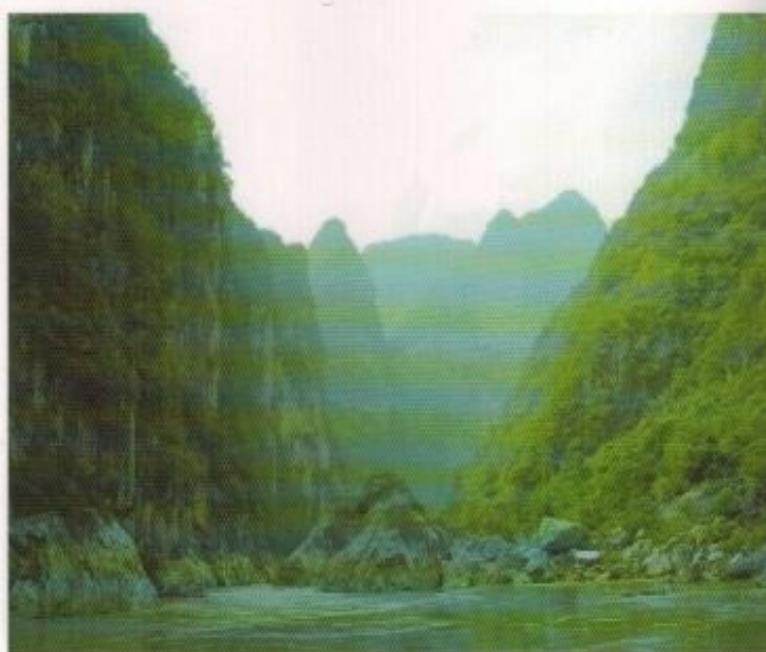
孔雀箐瀑布



轿子岭观峡



花江铁索桥



二郎滩